

#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查提名程序、查阅相关董事候选人简历等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独立董事津贴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提名陈玉珍先生、陈玉兴先生、陈芳德先生、陈昭文先生、陈昭仁先生、陈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徐西华女士、万华林先生、陆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情况。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我们认为各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本次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张文丽

---

马国华

---

孔庆江

2017年10月24日